

证券代码：873539

证券简称：新方圆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吉林省新方圆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 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购买新星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位于长春市南关区亚泰大街与南三环交汇典约商誉 A4 栋 104、105 号的房产，建筑面积共 599.99 平方米，交易单价 18250.3 元/平方米，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10,950,000.00 元，用于公司商务办公场所。

本次交易的房产为划拨土地房产。本次购买的房产存在抵押的情况，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及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形。

本次购买房产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日常经营及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以目前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之“1.1 购买或出售土地、房产及机械设备，挂牌公司购买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房产、机械设备等，充分说明合理性和必要性的，可以视为日常经营活动，不纳入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如涉及发行证券的，应遵守全国股转系统的其他相关规定。”本次购买的房屋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其定价基于公平、公

正、公开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拟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议案。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的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的其他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新星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朝阳区建设街2577号

注册地址：朝阳区建设街2577号

注册资本：18000万元

主营业务：建筑业技术开发、服务及相关业务，授权进行资产经营、资产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禁止的不得经营，需经专项审批的项目，在未获得专项审批前不得经营）

法定代表人：王磊

控股股东：张琪武

实际控制人：张琪武

关联关系：控股股东母公司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新星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位于长春市南关区亚泰大街与南三环交汇典约商誉A4栋104、105号的房产
-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 股权类资产 ☐ 其他
- 3、交易标的所在地：长春市南关区亚泰大街与南三环交汇典约商誉A4栋104、105号的房产
-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无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购买的房产存在抵押的情况，目前未查询到该房屋存在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及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形。同时，公司已在《房屋买卖合同》中明确如该房屋无法完成过户手续，由新星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并退还公司支付的全部房款，同时按照年利率8%计算利息，一并返还公司。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无

（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参照周边办公楼盘交易价格，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8250.3元/平方米，交易总价为人民币10,950,000.00元，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明

显差异，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拟购买房产的交易价格综合考虑项目基本情况、周边房产交易价格等多方面因素，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购买位于长春市南关区亚泰大街与南三环交汇典约商誉 A4 栋 104、105 号的房产，拟购买房产的建筑面积约为 599.99 平方米，预计交易总额约 1095 万元。公司最终购买的房产建筑面积及支付的房产总价以签署的《房屋买卖合同》为准。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交易标的的交付时间以《房屋买卖合同》为准。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公司生产办公所需。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重大投资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影响，对公司财务不存在重大风险。

七、备查文件目录

《吉林省新方圆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吉林省新方圆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1日